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3月12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租赁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和《租赁物买卖合同》（回租），万里扬能源公司用储能调频业务相关运营设备等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万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租赁年租息率为8%，融资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赁期内，万里扬能源公司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租赁物，同时按约定向万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2、万里扬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

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股权结构：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7% 股权，吴月华等人持有 33% 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 67% 股权，为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资产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里扬能源公司总资产 13750.17 万元，净资产 68.2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90.3 万元，净利润 68.2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融资租赁业务标的：储能调频业务相关运营设备等。
- 2、租赁物总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 3、租赁期限：60 个月。
- 4、年租息率：8%。
-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万里扬能源公司将其拥有的租赁物出售给万融租赁公司，万融租赁公司以回租方式将租赁物出租给万里扬能源公司使用，万里扬能源公司继续对租赁物保留占用、使用权利，按约定向万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6、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构成，其中租赁本金为本次融资租赁购买租赁物的总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租赁利息按年租息率 8% 计算。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期，共 20 期。

7、租赁担保：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万融租赁公司，租赁期结束后，在万里扬能源公司履行完成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按 1 元人民币转移给万里扬能源公司。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目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融租赁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医疗设备、能源、节能环保及企业技术改造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与万里扬能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开拓万融租赁公司的业务渠道，增加业务收入，并实现较好的盈利。

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量化交易、售电、储能及智慧用能、电力安全及经济仿真平台等业务，已与中电建甘肃能源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展储能调频业务，并积极开拓电力量化交易、售电等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同时，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为万融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万融租赁公司与万里扬能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万里扬能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